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2021〕13号

河北传媒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参与教学改革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市厅级以上教改项目除执行本办法之外，还需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一、立项原则

教改项目须坚持研究与改革、实践与应用相结合的方针，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应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充分借鉴国内外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数据要客观、准确，方法要先进、科学。

2. 实践性。教改项目要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较强指导作用，其研究成果具有一定推广价值，既要注重以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实践，更要注重通过实践检验理论研究成果。

3. 推广性。项目选题要围绕我校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及重大、迫切的实际问题，对我校教学工作乃至对我省及国家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4. 可行型。项目研究要有教育学理论依据，前期论证充分、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二、立项类型

教改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及各级学会的项目。教务处负责受理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的申报和材料组织工作。非教务处组织的项目由项目受理单位组织专家认定是否属于教改项目，并出具认定证明。

校级教改项目分指导性项目和教改专项项目。指导性项目由教务处公布选题指南或范围，各单位组织申报；教改专项项目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学校实际情况及研究内容不定期发布通知，各单位组织申报。

（一）指导性项目

1. 教学改革类项目：主要指的是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改革。

2. 教学管理类项目：主要指的是高等教育办学思想、办学体制、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构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3. 实践教学类项目：主要指的是改革和完善现有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保障实践教学质量，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

4.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主要指的是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及实践能力研究等。

5. 课程思政类项目：主要指的是推动以课程思政建设为目标，有关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改革研究。

5. 创新创业类项目：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创业教育大数据分析，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突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等方面。

6. 其他类项目。

（二）教改专项项目

教改专项项目项目由教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学校实际情况及研究内容不定期发布通知，教务处当年未指定项目时不予立项。

1. 教学案例类。丰富我校教学案例资源，加强案例教学，提

升人才培养质量。

2. 试卷库类。加强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推进教考分离。

3. 教学改革经验类。总结先进的教学改革经验，有计划地组织教学改革研讨会，形成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教学成果，推动教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4. 人才培养方案类。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构建适应知识、能力和素质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

5. 其他类教改专项项目。

三、申报条件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申报主持人应为我校专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能力，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项目申报主持人仅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两项课题申报。

4. 未按期完成教改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请及参与下一轮教改项目。其中被撤项的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校级教改项目。

5. 项目组成员结构及分工合理，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含主持

人)，防止出现挂空名现象。

6. 市厅级以上教改项目需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四、申报流程

教务处负责校级教改项目的日常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材料的检查工作。

根据学校教学改革工作需要安排立项，校级教改项目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1. 教务处发布立项工作通知后，各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申报工作，由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

2.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申请人的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方面签署意见。经过单位初选后择优向教务处申报，并填写项目汇总表。

3. 教务处对全校申请项目进行汇总、分类、审核，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评审，遴选校级教改项目并确定项目类型。校级项目类型分为重大、重点、支持三种。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遴选及评审，确定推荐申报选项。

4. 通过评审立项的校级项目，由项目主持人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立项申请书预期研究成果及要求开展研究。

5. 名称、研究内容等雷同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五、项目实施管理

1.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校级教改项目的研究时间一般为 1 年；市厅级及以上立项项目，以上级主管部门的研究周期为准。项目研究时间从学校发文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项目延期最长不超过原定研究时限一倍，否则予以撤项。

2. 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的统一管理，建立项目跟踪检查制度。项目主持人主持项目工作，安排工作进度，组织项目实施，保证研究质量，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 教改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主持人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主要成员和成果形式等信息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某些不可抗拒因素需要更改项目信息时，项目主持人须及时填写《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见附件 1），经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更改；市厅级及以上项目需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结题验收时，需出具相关的更改文件。

4. 教改项目实行不合格淘汰制。对进展缓慢，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发出通知，限期整改，或视情况撤销立项。

5. 原则上项目未结题前，项目主持人不得再申报教改项目。

6. 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六、项目验收与结题

学校每年组织项目结题验收一次，于每年新的教改项目立项前进行，结题验收由教务处组织，达到相应项目验收标准的项目

将顺利结题。

被上级部门立为研究项目、完成并通过相应部门结项(鉴定)的项目可视为完成和验收合格。

项目结题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鉴定,符合要求的予以结题。存在争议的,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若没有发表或无采纳证明、样书、印刷合同、专家鉴定意见等,须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核。

项目验收不合格者,允许项目组对成果进行修改,并由教务处重新组织鉴定,重新鉴定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项。

项目所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

七、项目经费管理

立项项目若能顺利结题并通过鉴定,可享受学校经费资助,通过鉴定后项目主持人提供项目研究产生的发票报销。

(一) 资助经费额度:

校级教改项目具体资助经费额度如下:

类型	重大	重点	支持
指导性	10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专项教改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市厅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具体资助经费额度如下: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经费额度	50000 元	20000 元	5000 元

立项为国家级学会和省级学会若能顺利结题并通过鉴定的项

目，分别给予 3000 元和 1000 元的经费资助。

(二) 资助经费仅用于教研项目支出，主要包括：

1. 会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开展课题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参加会议发生的费用。参加会议需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2. 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教学实验（试验）、教学考察、教学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资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4. 印刷制作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等。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三) 同一项目按照最高等级奖励一次。

八、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院教[2019]10号文件，具体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主持人		所在单位	
立项时间		成果形式	
联系电话	(办)	(宅)	(手机)
<p>变更内容(请在所选方框内打“√”):</p> <p>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改变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改变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延期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中止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撤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变更事由(变更课题主持人须写明新主持人的性别、出生时间、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项目主持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 领导意见		河北传媒学院 教务处负责人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